

股票简称：S 三星 股票代码：000068 公告编号：2007-46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三条第五款“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二十”的规定，公司公告“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16 元”。

后经查证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——财税[2005]102》文“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暂减按 50%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，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”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——财税[2005]107 号》文“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按照财税[2005]102 号文规定，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，减按 50%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”的规定。现公司将原“1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5,970,51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16 元”更正为“1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5,970,51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18 元”。

由此给投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7 月 30 日